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陳秋芬 分機 7823

案由：為勞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政府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辦法」第十六條（以下簡稱本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勞動局（以下簡稱該局）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北市勞就字第一〇二三三四二六〇〇〇號函略以：
 - （一）本辦法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本府發布，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嗣為因應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規定之修正，爰於一〇二年三月四日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惟本辦法第十六條僅規定本辦法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施行，未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是為符法制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六條，並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為確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本辦法第十六條，新增第二項規定，明定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二、準此，本辦法修正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五 其他情形有修正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三、檢附勞動局修正本辦法第十六條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勞動局修正臺北市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辦法第十六條條文案草案及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	勞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動局修正說明	法令事務第一科修 正說明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修正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一、依行政院秘書長一〇二年五月十五日院臺勞字第一〇二〇〇二三三九五號函示內容修正。</p> <p>二、<u>新增第二項關於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以符法制。</u>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以補正一〇二年三月四日修正發布之</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二條、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第十四及第十五條、及確認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	--	--	---	--

北市0九-0五-10-1七

臺北市政府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臺北市政府(100)府法三字第一00三四五二七三0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六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四日臺北市政府(102)府法綜字第一0二三0四八二六00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條文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或居留地在本市之外籍或大陸地區配偶，於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期間之照護需求，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年度預算規劃編列、宣導、撥款、督導、查核及法令解釋等相關事宜。
二、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以下簡稱職能發展學院）及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服處）：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訪查、建立檔案及撥款清冊、核發補助款及查核等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 照護機構或人員：指本市或新北市合法設立之幼稚園、托兒所、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托育中心、國小課後安親機構、補習班、護理之家、托老機構、保母或居家照顧者等。
二 職業訓練：指參加社會局或職能發展學院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日間職業訓練班。
三 就業服務：指參加就服處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就業諮詢或就業研習班。
-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指參加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 設籍本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市民，或居留地在本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外籍或大陸地區配偶。
二 低收入戶或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申請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其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亦同。
三 申請人之配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或四十五歲以上且領有重大傷病卡，或家中有下列親屬之一，申請人之配偶無法協助照料：
（一）十二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申請人或其配偶之六十五歲以上直系血親尊親屬。
四 前款人員有照護機構或人員照護之事實。
-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參加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辦理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機關申請照護補助：

- 一 申請表。
- 二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三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最近一年度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 四 配偶無照顧能力證明：在學證明、在職證明（自營作業者，由當地里長出具相關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重大傷病卡等。
- 五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六 照護證明文件。
- 七 照護機構或人員之立案證書或資格證明文件。

前項之申請，採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採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受理機關為準。

第六條 受理機關審核申請案件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理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 一 逾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限。
- 二 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 規避、妨礙或拒絕受理機關之訪查。

第八條 申請案件經審核後，受理機關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九條 受補助者應於核准補助處分送達後十五日內，檢附照護費用收據正本向受理機關申請核發補助款。但有特殊情形，經受理機關同意者，不受十五日之限制。

第十條 本辦法之補助基準，按月計算，不足一個月者，按日計算，由勞動局每年依法定程序公告之。

申請人於參加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期間，按實際參訓日數補助。

受補助者實際支出照護費用低於補助基準者，以補助實際支出費用為限。

第十一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同一補助期間，重複申請。
- 二 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期間，配偶已領取本辦法之補助。

第十二條 勞動局或受理機關得查核實際照護情形，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三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一、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期間中途離訓或退訓。二、未依第九條規定檢據或檢具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三、有第十一條不予補助之情形。四、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動局或受理機關之查核。五、補助期間未有實際照護之情形。六、以詐欺或其他不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勞動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並由勞動局

公告之。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勞動局定之。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